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永兴股份”,扩位简称为“永兴股份”,股票代码为“6010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35.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6,0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049.753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50.246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823037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301,92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89,691,104.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8,08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308,896.0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00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29,000,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502,46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8,080股,包销金额为11,308,896.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47%。

2024年1月15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899.70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8,466.04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529.81万元
  - 3、律师费333.96万元
  - 4、信息披露费452.83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17.06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58.77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费的确定。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yxgfipo@citics.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43号文同意注册。《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5,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67%;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16.20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9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4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1.76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48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07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98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43,000.00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899.70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费及承销费用8,466.04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529.81万元 3.律师费333.96万元 4.信息披露费452.83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17.06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58.77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费的确定。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三军 联系电话:020-85806400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欣 联系电话:18620403825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66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4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电话:025-83118511  
邮箱:jlyema@163.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巧琦、王阳帆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089,010-60833686  
电子邮箱:project\_lyjy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发行了中期票据24金融街MTN001A和24金融街MTN001B,现将发行申购、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发行要素	
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代码	102490144
起息日	2024年1月12日
兑付日	2029年1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3.18
发行价格	100.00
申购情况	
合称申购家数	18
最高申购价(%)	3.80
有效申购家数	8
合称申购金额(万元)	221,000.00
最低申购价(%)	3.00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67,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发行要素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代码	102490145
起息日	2024年1月12日
兑付日	2021年1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3.46
发行价格	100.00
申购情况	
合称申购家数	8
最高申购价(%)	4.20
有效申购家数	6
合称申购金额(万元)	107,000.00
最低申购价(%)	3.40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0,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实,发行人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认购,本公司不存在知照或者应当知照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安康汉阴北城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工作需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安康汉阴北城街证券营业部,届时该营业网点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安康汉阴北城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安康花园大道证券营业部。整体转移后,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您可通过咨询账户所在网点,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所在网点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转移,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移后营业网点办理相

关业务。

四、如您对营业网点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25。
- (二)安康汉阴北城街证券营业部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100号;咨询电话:0915-2111099。
- (三)安康花园大道证券营业部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大道高尚社区2-2002;咨询电话:0915-8889006。

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网点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贝隆精密
- (二)股票代码:30156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3倍。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度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3倍(截至2024年1月2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度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32.65倍(截至2024年1月2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184号  
联系人:吴磊  
联系电话:0574-62762644-8640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一天盈广场西塔37楼  
联系人:张华辉  
联系电话:020-83637785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0.76%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新区上林苑一路15号B栋二层)
挂牌价格	1500.00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1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邮件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合计	40,922	134,099	523.14	30,023	31.80	18.58
国内航班	25,207	131,052	329.68	191.44	2.89	112.60
国际航班	15,405	14,948	2,032.46	943.20	26.51	13.50
—国际定期	12,392	106.58	1,067.72	1,244.89	26.21	36.67
—国际非定期	2,913	92.69	35.31	205.19	32.00	-4.60
虹桥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邮件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合计	22,491	72,85	399.60	149.50	3.88	88.42
国内航班	21,077	63,01	344.02	120.66	3.26	76.00
—国际定期	1,469	—	26.48	—	0.04	—
—国际非定期	581	—	8.67	—	0.14	—
—国内航班	899	—	16.87	—	0.10	—
重要说明: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据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填报数据仅含5人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与小计误差。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十二矿于2024年1月12日14时15分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启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截至目前,经全力搜救、核实,事故确定13人遇难,3人失踪,失联人员在全力搜救中,抢救救援仍在紧张进行中。公司向本次事故遇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受伤员工及其家属表达深切的慰问。

公司鉴于目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同时为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生产,要求下属高瓦斯矿、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共计13对矿井)立即停工停产,一是立即组织上述矿井开展专项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查漏补缺,完善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二是立即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全覆盖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排查清单台账,限期整改,整改完毕通过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